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0〕75号

签发人：李旦忠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2018年现代产业园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单位关于《刚察县2018年现代产业园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根据2020年8月1日专家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生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畜产品加工（扶贫）产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为：新建酸奶生产10t/a，酥油生产3t/a，速冻饺子生产1t/a，农副产品生产144t/a，肉制品生产15t/a生产线各一条。

### 二、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实施标准化施工，场地硬化，建设围墙，同时



工地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限制车速，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对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海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土方开挖、装卸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和渣土封闭运输，土石方堆场、原料堆场采取全覆盖措施；施工、运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阶段排放标准规定。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内降尘用水。运营期部分工艺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排放至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理处置。施工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及时规范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运行期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加设减震垫，噪声设备室内布设以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定



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出现环境风险问题，及时妥善应对处理。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抄送：档。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印发

